**桃園市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114學年度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851號函。

（三）桃園市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二、目的**

依運作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置聘具備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與熱忱之教師，擔任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專業工作人員，以發揮課程與教學輔導功能，達成組織運作目標，提升國民教育品質。

**三、遴選資格及條件**

（一）資格

1.本市現職國中小編制內正式教師。

2.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之各款情事者。

（二）條件

1.一般條件

(1)具戶外/海洋/安全風險管理專業，對教育工作具熱忱且教學期間表現優異者。

(2)對發展戶外教育或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具有興趣或經驗豐富者。

2.特殊條件（加分項）

(1)有實際教學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有具體事蹟或證明文件者(例如曾獲特殊優良教師等)。

(2)曾獲全國性相關課程與教學獎項或貢獻者。

(3)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推薦具有特殊優良表現或貢獻，並具證明者。

**四、權利義務**

（一）在本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服務，仍屬任教學校編制內教師。

（二）教師經取得專業工作人員聘書後，應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及相關業務，因故無法出席或參與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未依規定參與或請假者，列入年度考核事項。

（三）專業工作人員，以專任教師不兼任行政職務為優先，減授部分/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中心事務，惟應維持每週返校授課二至六節為原則。另依本市國民中小學各處室主任組長及各領域不排課時間表，依減授時數訂定每週固定一個半天或全天不排課，給予公假參與中心事務以辦理課程與教學相關研習及研究，並出席相關重要活動及會議。

（四）參加本市辦理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及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曾任中心工作人員之年資，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其基準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以全部時間擔任者，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五、****專業工作人員之工作任務**

（一）協助學校發展及落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相關課程，輔導、建立諮詢機制及提供行政資源，以支持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

（二）協助規劃中心課程/議題教材教法研究及校本課程發展。

（三）提供各校諮詢輔導服務、辦理教師專業增能課程研習或成立教師社群。

（四）定期出席中心相關會議。

（五）維護與充實中心網頁教學資源。

（六）研發學習點、學習路線等，導引學校融入領域課程或結合彈性課程。

（七）其他相關教學輔導工作之推動成果產出。

**六、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請逕至本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網頁（oemec.tyc.edu.tw）下載計畫及報名表。

（二）報名方式：請備妥下列表件(一律以A4格式列印)，掛號郵寄至「320048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25號，桃園市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收」，並於信封空白處註明「徵聘桃園市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114學年度專業工作人員」，以郵戳為憑，逾期歉難受理。

1.報名資料審查表(附件1，續任則免）正本。

2.報名表（附件2）正本（可由所屬服務學校校長、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推薦簽章）。

3.服務學校同意書（附件3）正本。

4.個人教學檔案資料(附件4，續任則免）影本，A4紙張、格式不拘，至多10頁。

（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星期一）止。

（四）聯絡人：桃園市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李宛庭老師（03）458-3500分機835。

**七、遴選程序**

（一）召集人得優先推薦續聘服務績優專業工作人員，繳交報名表及服務學校同意書至本中心彙辦遴選作業。

（二）新進專業工作人員由本府邀集以下類別人員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

1.本府教育局代表。

2.學者專家。

3.具課程專業校長。

4.具戶外教育或海洋教育專業教學人員。

（三）本中心辦理資格條件審查作業，所送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參加面談(時間及地點視報名情形另案通知)。

（四）審閱書面資料(40%)、面談(60%)，總分100分。若未達80分者，得不足額錄取。

（五）成績達標準者原則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錄取。如總分相同時，依序比較書面審查及專業需求，成績高者為優先。

（六）遴選人數：原則國小教育階段及國中教育階段各6名，惟本中心得視名人數及資格條件符合與否，酌予流用調整。

（七）遴選結果公告：俟報局核定成員名單後，一併公布於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網站。

**八、獎勵**

（一）專業工作人員參與專業成長及定期研討、教育推廣、研習活動、教學研究及網站經營等工作，視同在該校服務之成效。

（二）專業工作人員於學年結束前進行服務成效檢核，並依考評結果予以獎勵。

附件1

**桃園市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報名資料審查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現職學校 |  |
| 專業類別 | □戶外教育 □海洋教育 □安全風險管理 □素養導向教學□跨領域教學 □人權教育 □食農教育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審查項目 | 自我檢核結果 | 收件審查結果 | 備註 |
| 1 | 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並完成填表人及推薦人簽章。 | □合格 | □合格 □不合格 | 附件2 |
| 2 | 服務學校同意書填寫完整，並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簽章。 | □合格 | □合格 □不合格 | 附件3 |
| 3 | 其他(如：教學年資、考核通知書、專業工作人員年資等影本資料)。 |  |  |  |
| 總評 | * 資格審查合格，請於規定時間內參加複審。
* 資格審查不合格 （含資料不完整或逾期報名），不予受理。
 |  |  |  |

報名人員： (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

審查人員： (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

**桃園市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專業工作人員**

**遴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現職學校 |  | 請貼個人正面清晰照片 |
| 性 別 |  | 職 稱 |  |
| 出 生 |  年 月 日 | 聯絡電話 | （O）（手機） |
| 最高學歷 |  | 電子信箱 |  |
| 領域專長 |  |
| 教學年資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專業工作人員年資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3年內重要經歷及獲獎紀錄 | **相關課程領導職務**□社群領導人 年□領域召集人 年□其他**獲獎紀錄** | **行政職務簡述** |
| 自傳(請以100字說明欲擔任專業工作人員的動機及對於執行未來工作之願景）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本人簽章： 推薦人簽章：

附件3

**桃園市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　　　　老師參與本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學年度專業工作人員遴選。若通過遴選時，亦同意該師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此 致

**桃園市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立同意書人

 機關全銜：

 校 長： 〈簽章〉

※倘有 學年度個人調校或現任服務學校校長調動之情形者，

需再取得 學年度服務學校校長同意後再行報名。(無者免填)

 學年度服務學校全銜：

 學年度服務學校校長： 〈簽章〉

得由**該**學年度服務學校校長**「親筆簽名」**或蓋前學年度校長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